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2012年4月1日生效)*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1. 組成**

1.1 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 2005 年 12 月 22 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擔任。

2.3 公司秘書或如其缺席則其代表應由董事會任命為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開會議。

(c) 會議通知可透過親身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致委員會成員本人(以該成員最後通知公司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位址為準)，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下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

(d) 以口頭通知方式召開的會議，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說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議程及提供有關文件予各成員參閱。

3.2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3.3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

####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贊成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

#### 5. 委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 6. 提名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第 7.1(a)-(d)的事項，並有權向僱員取得在委員會責任範圍內的任何必需的資料。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職權範圍以內的任何事項獲取外聘獨立顧問的專業意見，相關開支由公司支付。

#### 7.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

7.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a) 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e)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2 委員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8. 紀錄報告程式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按情況適用)書面決議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並作其紀錄之用；而所有書面決議一經商定後，應於合理的時間內發送董事會全體成員。

## 9.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9.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 10. 董事會權利

10.1 本決議所有規則，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